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本公司拟续聘任廖湘文为总裁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本公司拟续聘黄毕南、温珀玮为副总裁，聘任文德良、杜猛为副总裁，以上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审阅相关议案和被提名人的考核报告，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，独立董事未发现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有关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李飞龙 独立董事

缪 军 独立董事

徐华翔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7日